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伟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5号文）核准，2017年7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4,6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935,849.08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3,694,150.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560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投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结构性存款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公司将要求受托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2017年09月0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17年09月0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

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澄天伟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对澄天伟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王添进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